

证券代码：600691

证券简称：*ST 阳化

公告编号：临 2016-002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延期回复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针对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6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经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审核，中国证监会要求本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本公司收到上述反馈意见后，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研究分析与答复落实。由于本公司已经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了 2015 年三季度报告，中介机构需要根据本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对申报材料予以更新。鉴于本公司规模较大、子公司较多，依据 2015 年三季度报告更新申报材料所需时间较长，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经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延期回复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申请，申请延期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之前报送反馈意见回复及相关材料。本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尽快完成反馈意见的回复工作，在回复文件准备齐全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报送。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情况及时披露有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